

彰化縣政府

112 年度彰化縣兒童權利公約訓練宣導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計畫  
實地評鑑考核指標

一、行政運作與財務管理績效(20%)

考核指標	配分	給分	考核方式及給分標準
(一)單位是否依據計畫規定妥善運用經費推動業務。	3		方案計畫依據預算支應經費，計畫更正均有核備在案，年度經費執行率達 85%。 三項皆有完成：3 分 普通：1-2 分 待加強：0 分
(二)於時間內完成核銷，提交核銷相關資料正確無誤。	2		四次核銷皆於時間內完成，且正確率高：2 分 偶有遲交及資料錯誤之情形：1 分 四次核銷未於時間內繳交，且錯誤率高：0 分
(三)人員符合專業服務要求，且異動頻率低	5		人員符合專業服務要求，半年內異動次數為 0:4-5 分 人員符合專業服務要求，半年內異動一次:2-3 分 人員未符合專業服務要求，半年內異動次數超過兩次:0-1 分
(四)建立工作交接制度並確實執行。	5		建立完整工作交接制度且確實執行：5 分 未確實執行工作交接制度，且 制度未完整：1-4 分 未建立：0 分
(五)是否建立本計畫執行資料歸納統整及資料保存、保密制度並確實依照執行	5		建立資料歸納統整及保存、保密制度且確實執行：4-5 分 未確實執行資料歸納統整及保存、保密制度：1-3 分 未建立：0 分
<b>分數小計</b>	<b>20</b>		
<b>評語：</b>			

二、專業服務品質績效(70%)

考核指標	配分	給分	考核方式及給分標準
(一)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	10		1. 教育訓練對象針對計畫規定設計與辦理。 2. 教育訓練主題符合公約性條文(一般性原則)或以尊重兒少意見員則為專題，辦理培力課程或共識坊等內容規劃。 3. 教育訓練教材運用中央研發之 CRC 教材或自製編寫、委託研發教育訓練教材。 4. 辦理場次達兩場以上(內容須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內涵) ※給分標準：10 分 (1) 上述 4 項均符合：10 分 (2) 符合 3 項：7-9 (3) 符合 2 項：4-6 分 (4) 符合 1 項：1-3 分 (5) 皆未符合：0 分

考核指標	配分	給分	考核方式及給分標準
(二)一般兒少與兒少代表培力	15		1. 兒少培力內容針對兒童權利公約、相關兒少人員議題、兒少代表角色與認識等，規劃培力課程與活動。 (1)符合：5分 (2)未符合：0分 2. 兒少培力課程與活動，兒少總出席率達X (1) $X \geq 70\%$ ：5分 (2) $40\% \leq X \leq 70\%$ ：3分 (3) $X \leq 40\%$ ：1分 3. 課程與宣導活動場次與人數次達計畫預期目標 (1)達標：5分 (2)未達標：2分
(三)特殊處境兒少公眾事務參與與培力	15		1. 辦理多元培力課程與活動。 有規畫辦理與執行-10分 無規畫辦理與執行-0分 2. 針對特殊背景兒少，於兒促會上提出其相關之提案內容。 有相關提案產出-5分 無相關提案產出-0分
(四)兒童權利公約宣導	10		1. 宣導辦理達8場次(含以上)。 2. 使用多元方式宣導(影片拍攝、短劇演出、製作教材等...) 3. 宣導素材與內容(具備兒權公約4大原則) 4. 宣導受益人次1,000名以上。 ※給分標準:10分 (1)上述4項均符合：10分 (2)符合3項：7-9 (3)符合2項：4-6分 (4)符合1項：2-3分 (5)皆未符合：0-1分
(五)方案活動皆有成果評估報告，且內容完整(具備課程活動前後測、課程監控品質、課程成效評估、回饋意見蒐集與落實、兒少代表之建議等...)	20		1. 各個子方案均建置完整前後測、成效評估等內容。 2. 各個子方案課程均有建立監控品質制度。 3. 各個子方案回饋意見蒐集與管考落實。 4. 兒少代表參與方案後之建議改善程度。 ※給分標準:10分 (1)上述4項均符合：10分 (2)符合3項：7-9 (3)符合2項：4-6分 (4)符合1項：2-3分 (5)皆未符合：0-1分
分數小計	70		

評語：

### 三、創新服務與計畫(10%)

考核指標	配分	給分	考核方式及給分標準
(一)是否產出 CRC 相關教材、教案	5		每 1 項教案或教材 1 分，最高 5 分
(二)配合縣府推動與辦理兒少相關活動。	5		每 1 項活動 1 分，最高 5 分
分數小計	10		
評語：			

### 四、加分項目(10%)

考核指標	配分	給分	考核方式及給分標準
規劃與辦理創新、實驗性服務計畫。 (需訂有計畫目標、步驟、成效、評估方法、指標)	10		每一案計畫內容定(計畫目標、步驟、成效、評估方法、指標)
分數小計	10		
評語：			